印刷品印刷装订定货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平顶山市第三高级中学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彩苑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相关法规，经过商谈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定购货物内容

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小计（元）
教案本	16开	本	1000	6.5	6500
听课记录本	16开	本	1000	3.8	3800
教师工作手册	A4	本	2000	3.55	7100
稿纸	16开	本	1200	4.5	5400
招生简章	A3	份	10000	0.56	5600
会议记录纸	A4	张	5000	0.15	750
合　计					29150

二、合同价格

大写：贰万玖仟壹佰伍拾元整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

甲方指定交货地址：平顶山市第三高中

收货人：　杨晓蕾　　联系电话：7230356

四、协议约定

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要求，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。

五、协议签订

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杨晓蕾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黄天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27日